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黎春宏：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081 号原告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黎春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黎春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5183 元、逾期付款利息 1303.26 元及后续利息（以 125183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

二、被告黎春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3000 元；

三、驳回原告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67 元（已由原告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预交），由原告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负担 739.47 元，由被告黎春宏负担 2827.53 元。原告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827.5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黎春宏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2827.53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